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并于2025年6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7名，会议由董事长梁进利先生主持召开，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已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选举梁进利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陈志豪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梁进利先生、陈志豪先生、朱启华先生，其中梁进利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梁进利先生、刘琼先生、刘铁华女士，其中刘琼先生担任主任委

员（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梁进利先生、刘琼先生、董炳和先生，其中董炳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梁进利先生、董炳和先生、刘铁华女士，其中刘铁华女士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董事长梁进利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质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朱启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

根据公司总经理朱启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质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志豪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总经理朱启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质审查通过以及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同意，董事会同意聘任萧静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杰杰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证券事务代表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

特此公告。

圣晖系统集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